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8 樓之 4
電話：(02)2370-9050
傳真：(02)2370-9115

受文者：國內各大專院校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台書字第 1010206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員名單、聲明稿、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主旨：懇請嚴格督促 貴校師生使用原版之教科書作為上課及教學之用，並協請於校內圖書館及相關單位公告。

說明：

- 一、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國內外 25 家從事出版、圖書之專業出版商所組成，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彼此間之交流，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觀念之重視。成員則包含國內外各大著名之學術機構及商業出版集團（會員名單詳見附件一），且出版品涵蓋學術書籍及兒童教育等各類書籍。而就本會會員所發行或總代理之出版品，世界貿易組織（簡稱「WTO」）之規定，不論其為中文或其他語言、亦不論是否係於中華民國境內出版，均應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謹先說明於前。
- 二、近日開學期間，敦請學校基於教育本業，提醒老師除傳授專業學科予學生，亦要提醒學生養成守法之習慣，切勿為小利而竊取他人著作以致觸法。
- 三、本會為維護相關會員之智慧財產權，將不定期至各校園訪查，嚴格取締校園及影印店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唯，本會體諒 貴校素

為聲譽卓著之學術機構，為避免因相關民刑事訴訟而損及貴校形象，請將本函影印並轉知貴校師生，提醒其尊重智慧財產權，並應向坊間之書局或經銷商購買正版書籍。

- 四、針對學校校園內之影印店，常被檢舉有盜印行為，本協會於 100 年度亦確實有發現盜印情形，在此冀望各大專校院能予以重視。同時，特別感謝國立清華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積極支持反盜版教科書，也期待校園內侵權行為在大家的努力下可以絕跡。

(1) 100 年 3 月清華大學發現校內影印店私下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校方對該影印店之違法行為，立即與該違法之影印店解除契約，處理過程明確且迅速。

(2) 100 年 10 月崑山科技大學發現進修部學生於課堂上使用非法影印之書籍，校方立即加強宣導使用正版教科書與尊重智慧財產權活動。

- 五、另說明，近日新聞媒體報導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林姓職員雇用工讀生影印書籍，係為了取得賠償金，進而控告店家違反著作權法，因而涉嫌違法一事，造成社會負面感觀，本協會對於此事深感遺憾，該會與本協會無任何關連，本協會之查緝與宣導皆依法律規範行事，同時呼籲影印店與社會大眾，唯有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才能杜絕類似事件發生，本會聲明請參閱附件二：聲明稿。

- 六、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刑事責任規定，歡迎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

- 七、有關學校授課需要之重製行為，其合理使用範圍，請參閱附件三：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正本：國內各大專院校校長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附件一：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會員名單

序號	會員名稱	英文名稱
1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2	劍橋大學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	台灣愛思唯爾有限公司	Elsevier Taiwan LLC
4	新加坡商約翰威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JOHN WILEY & SONS (Asia) Pte Ltd
5	台灣麥克米倫有限公司	MACMILLAN Education
6	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cGraw-Hill Education
7	英商奧克斯福出版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	新加坡商聖智學習亞洲私人有限公司	Cengage Learning Taiwan
9	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Pearson Education Taiwan
10	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Crane Book
11	台北圖書有限公司	Taipei Publication Trading Company Ltd
12	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Hwa Book Co, Ke You Book Co., Ltd.
13	高立圖書有限公司 普林斯頓國際有限公司 全威圖書有限公司	Gau Lih Book Co. , Chuan Wei Book CO., LTD , Principle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Co. LTD , New Tech Book Co. Ltd.
14	偉明圖書有限公司	Wei Ming Book Co Ltd
15	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Kaiser Kastle, Caves Educational Training Co Ltd, Caves Books
16	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Hwa Tai Publishing Co., Jun Jie Acadmy,
17	開發圖書有限公司	Kai Fa Book Co.,
18	新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New Moon Book Company, Tung Hwa Book Company
19	鼎隆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滄海)	Tsanghai Book Publishing Co., Tinglung Book CO.,
20	歐亞書局有限公司 學銘圖書有限公司	Eurasia Book Co.,
21	龍登出版有限公司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Bookman Books Co., Ltd,
22	三民書局	San Min Book Co., The Grand East Book Co, Hongya Book Co
23	前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Future Career Publishing Co.Ltd
24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wen Publisher
25	合記圖書出版社	Ho Chi Book Publishing Co.,

附件二：聲明稿

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星期五

新聞投訴專線：02-23064553、02-23087111 轉 5550 傳真：02-23085924 E-mail:jb@mail.chinatimes.com.tw

投資線上 B2 中國時報

影印教科書違法必究 圖書業合法查緝盜版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嚴正聲明

關於近日新聞媒體報導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林姓職員雇用工讀生影印書籍，為了取得賠償金，進而控告店家違反著作權法，涉嫌違法一事，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對於此事深感遺憾，同時呼籲影印店與社會大眾，唯有落實尊重智慧財產

權，才能杜絕類似事件發生。本會聲明如下：

一、本會與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並無任何關聯，該協會發生之誣告、侵占事件亦與本會無關，本會亦絕無授權該協會重製本會會員之著作，該協會雇用工讀生影印書籍，已涉嫌侵犯本會會員之著作

權。該協會林姓員工知法犯法，錯誤行徑不僅恐使社會大眾對查緝盜版語文著作產生極大的誤解，並且造成了社會負面印象，更甚者將影響著作權的推廣，本會深感不可取，並予以譴責。

三、關於取締盜版大專院校教科

書籍等著作，本會均循合法之法律程序及途徑，並配合檢調單位、各地區警察單位及保二總隊保智大隊等有關單位前往影印店進行取締。一經發現影印店有違法情形，本會一律提起告訴，完全經由司法機關處理，本會會員從未私下自行查緝及私下聯繫店家有關求償之情事。

四、該案之林姓員工之涉嫌犯行已由司法處理。但目前的確仍有許多影印店違法盜印書籍，因影印店為營利場所，若無合法授權，本就該拒絕為客戶違法影印，假若影印店對此行為視若無睹，或是冒險違法為客戶重

製著作物時，自須承擔侵害他人著作權所應負之刑事及民事的法律責任。同理，若影印店守法且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有心人士亦無法肇事。

五、反盜版為本會重要推動項目，除配合政府取締非法店家，本會更致力宣導智慧財產權之觀念，近年還舉辦台灣大專院校學習力大調查、校園著作權PK賽等活動，未來仍將持續辦理，帶動國人與青年學子共同尊重且保護著作權。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

附件三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具法律拘束力。如有爭議，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判斷之。)

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常常會因為教學的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的文章、圖片來製作教學教材，這些行為都涉及到著作權法上所謂的「重製」。著作的重製行為如果在合理使用的範圍，不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自由利用。但如果超過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必須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針對學校教師授課的情況，著作權法特別在第 46 條訂定了合理使用的規定，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究竟什麼是出於學校授課需要而重製的合理範圍？法律並沒有明確的數量上規定，通常來說，必須與老師上課的課程內容有關，而且重製的質或量也不宜超過客觀的標準，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 1 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當講義，與課程內容相關；但上地理課時，影印數學方面的著作當做講義，與課程內容無關的話，不能算是合理範圍；還有講 10 頁的課本影印了別人 100 頁的作品來當講義，恐怕也很難被認為是合理範圍。因此到底如何使用，用到怎麼樣的程度才算合理範圍，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認定。如果被利用的著作權利人跟授課的老師對於合理範圍認知有異而發生爭議，最後還是要由司法機關來加以審認。

有關教師授課時，到底可以影印多少別人的著作，參考美國和香港實務界的處理經驗，是由著作權人團體與學校等利用人團體雙方，針對合理使用的範圍進行協商，最後訂出明確的標準，再由雙方簽署協議書，而這種出於市場機制所達成的協議，一方面在著作利用的市場上慢慢建立了共識，另一方面也提供法院作為審判相關案件的參考，當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了這個標準，就成為社會大眾共同遵守的規範。

由於現階段我國社會上對於著作權法第 46 條所稱的合理範圍尚未建立共識，美國和香港的社會所建立、遵循的尺度，不失為是一個可以用來參考的國際標準，依照這兩個國家目前的標準，可以歸納出幾項重點，供台灣的教師參考：

1、基本原則：

- (1) 上課指定之教科書不應以影印的方式代替購買。
- (2) 教師為授課目的所影印的資料對於已經出版銷售的選集、彙編、合輯或套裝教材不應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
- (3) 應由教師自行衡量需不需要重製別人的著作，而不是接受第三人要求或指

示而重製。

- (4) 教師授課的合理使用，係出於授課臨時所生的需要，因受到時間的拘束和限制，無法合理期待及時獲得授權。
- (5) 同一教師關於同一資料如在每一學期反覆重製、使用時，應徵求權利人授權。
- (6) 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著作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應向學生說明著作資訊，及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及不可再行影印或重製給其他人。

2、有關重製的數量或比例：

- (1) 供教師自己使用時，限重製 1 份：

為供學術研究、教學或教學準備之用，可根據教師個人的需求，由其本人或他人，複製 1 份下列之著作：

書籍之 1 章。

期刊或報紙中之 1 篇著作。

短篇故事、短篇論文或短詩，而不論是否來自集合著作。

書籍、期刊或報紙中之 1 張圖表(**chart**)、圖形(**graph**)、圖解(**diagram**)、繪畫(**drawing**)、卡通漫畫(**cartoon**)或照片(**picture**)。

- (2) 供教室內的學生使用時，可重製多份：

任課教師為供教學或討論之用，可由本人或他人重製下列之著作：

所重製的影印本，限於相關課程的學生每人 1 份。

所利用的每一著作的比例要簡短：

A、詩：不超過 250 字；故事或文章：不超過 2500 字（前述作品的字數限制可以調高，以便重製 1 首詩未完的 1 行，或故事或文章未完的段落）。

B、藝術作品（包括插圖）：整份作品；如同一頁印有超過 1 份藝術作品，則可將整頁重製。

C、音樂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作品總頁數 10%（可調高有關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D、其他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 2500 字或作品總頁數 10%（包括插圖），以較少者為準（可調高有關字數限制或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同一本書、期刊雜誌使用的比例：如為同一作者，短詩、文章、故事不超過 1 篇、摘要不超過 2 篇；同一本集合著作、期刊雜誌不超過 3 篇。如屬

報紙上的文章，同一學年同一課程不超過 15 件著作。

同一學年中，重製的著作件數不超過 27 件。

如果在我國使用美國人或香港人的著作，在上述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可以說應該不會發生超過合理範圍的爭議，至於利用到我國人或美國人、香港人以外的外國人的著作時，上列的國際標準應該也可以作為教師授課時合理使用的具體參考指標，相信在發生合理使用的爭議或糾紛時，把國際適用的標準提供法院參考，應該比較容易被接受而認定是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為。

另外，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自國外引進推廣「Creative Commons Taiwan 創意共享」制度，透過電子式授權標記之運用，使利用人得依著作權人設定之授權條件，免費利用著作。教師可以善加利用此種授權機制免費利用著作，俾於教學或編製相關教材時有豐富資源可資運用。其運作模式可參考下列網址：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